

# 对外贸易 货款回收与信贷

刘园 编著



《对外贸易实务运作》系列教学录像片教材

# 对外贸易 货款回收与信贷

201124/13

刘园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对外贸易贷款回收与信贷/刘圆编著.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1995. 3

ISBN 7-81000-732-7

I. 对… I. ①刘… ②胡… III. 对外贸易-贷款-贸易  
实务 IV. ①F832.4②F7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02712 号

©1995 年 3 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

**(原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

社址:北京惠新东街 12 号 邮政编码:100029

读者服务部电话:4228361

北京通州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787×1092 1/32 6.325 印张 插页 2 135 千字

1995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1995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ISBN 7-81000-732-7/F·272 责任编辑 钟 诗

印数 0001-6000 册 定价:7.80 元

## 《对外贸易实务运作》编委会

|     |     |     |     |     |
|-----|-----|-----|-----|-----|
| 顾问: | 孙维炎 | 王新培 | 叶彩文 |     |
| 编委: | 王新培 | 葛亮  | 徐旭  | 马凤琴 |
|     | 张金龙 | 李庄  | 崔吉财 | 刘宝成 |
|     | 韩维春 | 余运高 | 薛书武 | 王健  |
|     | 苏金玲 | 郑俊田 | 郭金栋 | 刘耀威 |
|     | 陈欣  | 刘园  | 胡凤华 | 陶春明 |
|     | 高菲  |     |     |     |

# 《对外贸易实务运作》系列教学录像片教材

## 出版前言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外贸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和我国经济实力的增强,我国外贸事业获得飞跃发展。1994年,我国进出口贸易总额达到 2367 亿美元,连续三年保持世界第十一位贸易大国地位。目前,我国已有外贸企业 8000 余家,三资企业 20 余万家,一个外贸、生产、科技、金融等部门齐头并进的大经贸格局正在形成。面对这样的大好形势,外经贸企业要更上一层楼,迈出更大的步伐,面临最严重的困难之一是人才的缺乏。因此,以理论联系实际为指导思想,切实有效地抓好人才培养及外经贸专业教育,是各外经贸企业、外经贸教育单位面临的重要课题。

基于此,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北京奥威士咨询开发中心策划、组织、制作了一套《对外贸易实务运作》教学录像片。该系列教学片针对从事进出口贸易实际操作的业务需要,以进出口贸易全过程为主线,把贸易过程归纳为十个环节,每个环节为一专集,通过对实际业务的运作背景、运作过程、运作方法、运作内容的拍摄,直观、形象、生动地介绍进出口业务中应知应会的基本知识和技能。这套录像片突破了课堂教学的局限性,运用现代化音像教学手段,有利于新获外经贸经营权的企业自己组织本企业职工进行专业培训,尽快掌握外贸实务运作的知识和技能;有利于已有一定经验的外贸业务人员参考规范的国际贸易程序,及时解决外贸实务运作中碰到的新问

题和难题;有利于外经贸院校、专业的国际贸易实务课程的教学,为理论联系实际提供了有效的辅助手段。

由于教学录像片受时间所限,只能简明扼要、提纲挈领地讲述外贸业务基本知识和操作方法,为此,我们组织编写了《对外贸易实务运作》配套参考教材,比较详细地介绍了外贸实务的基本知识和操作过程。

这套录像片及配套教材的研制、编写得到了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展司及有关司局、进出口商会、海关总署、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银行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协作。

由于这套录像片和配套教材是运用现代化音像教学手段和外贸业务课教学改革的一项初步尝试,难免会有一些不足之处,欢迎各位学者、外经贸实际工作者提出宝贵意见,我们将不断予以完善。

**《对外贸易实务运作》编委会**

**一九九五年二月**

## 编者的话

在对外贸易过程中，支付是最为重要的环节之一。无论是从出口商的角度还是从进口商的角度来说，支付方式的选择都决定着企业经济效益的大小，决定着进出口交易的成败。因此，学习和掌握如何选择最佳支付方式，对对外贸易企业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如果说支付是对外贸易活动的终结，那么对外贸易信贷的获得，则可以说是进出口企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一个源动力。为了使对外贸易企业了解申请外汇贷款的程序、手续和有关规定，我们编辑了这辑录像带和教材。

这辑录像带是该教材的重点内容，观看这辑录像带可以对该教材基本内容有大概的了解，也就可以进行实际运作；换言之，教材是录像带的具体化，详细化，是对录像带的展开和补充。它们既是相互独立的，又是相辅相承的。因此，在观看录像带的同时，认真阅读教材，无论是对初学者，或是一些专业人员，都会有所帮助。

由于作者学识有限，加之时间仓促，本教材和录像带中的错漏之处在所难免。作者诚请各位专家、学者及同仁不吝赐教。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出口处胡风华处长提供了资料和帮助，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和中国纺

织品进出口公司也给予大力协助，在此一并致谢。

**编者**

1995 年 2 月 10 日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支付方式</b> .....           | ( 1 ) |
| 第一节 汇付 .....                    | ( 1 ) |
| 第二节 凭单付汇 .....                  | ( 3 ) |
| 第三节 信用卡 .....                   | ( 4 ) |
| 第四节 托收 .....                    | ( 5 ) |
| 第五节 保理 .....                    | (12)  |
| 第六节 信用证 .....                   | (16)  |
| 第七节 多种支付方式的综合运用 .....           | (40)  |
| 第八节 银行保证书 .....                 | (41)  |
| <br><b>第二章 出口单证</b> .....       | (43)  |
| 第一节 汇票 .....                    | (44)  |
| 第二节 商业发票 .....                  | (48)  |
| 第三节 运输单据 .....                  | (51)  |
| 第四节 海关发票 .....                  | (68)  |
| 第五节 保险单据 .....                  | (70)  |
| 第六节 产地证明书 .....                 | (84)  |
| 第七节 包装单据 .....                  | (91)  |
| <br><b>第三章 出口单证的操作与管理</b> ..... | (94)  |
| 第一节 信用证的管理 .....                | (94)  |
| 第二节 审证和改证 .....                 | (98)  |
| 第三节 制单和审单 .....                 | (104) |
| 第四节 交单、结汇 .....                 | (110) |

|                             |       |
|-----------------------------|-------|
| <b>第四章 外汇贷款的基础管理</b> .....  | (115) |
| 第一节 外汇贷款的对象和条件.....         | (115) |
| 第二节 外汇贷款的种类和用途.....         | (119) |
| 第三节 外汇贷款的期限和利率.....         | (121) |
| 第四节 外汇贷款的申请和审批.....         | (127) |
| 第五节 外汇贷款合同和保证.....          | (131) |
| 第六节 外汇贷款的使用和收回.....         | (135) |
| <br><b>第五章 外汇现汇贷款</b> ..... | (147) |
| 第一节 一般现汇贷款.....             | (147) |
| 第二节 特种外汇贷款.....             | (153) |
| 第三节 对外劳务承包企业贷款.....         | (157) |
| <br><b>第六章 转贷国外贷款</b> ..... | (165) |
| 第一节 买方信贷贷款.....             | (165) |
| 第二节 政府贷款.....               | (176) |
| 第三节 混合贷款.....               | (188) |

---

# 第一章 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是对外贸易中的主要环节。每笔进出口贸易都无一例外地要涉及到支付问题，因此，选择何种支付方式，做到灵活掌握，运用得当，有利于对外贸易的开展，有利于安全、迅速收汇。

## 第一节 汇 付

汇付（Remittance）是进口人（债务人）通过银行将款项汇交出口人（债权人）的一种支付方式。在国际清算中，它是一种最简便的方式，只是利用国际银行间相互划拨款项的便利，并不涉及银行的信用，买卖双方能否履行合同（买方按时汇款，卖方按时交货）完全取决于彼此的信用，因此它纯属商业信用。汇付所使用的票据的传递方向与资金的流向是一致的，所以属于顺汇法。汇付的方式有以下三种：

---

一、信汇（Mail Transfer，简称 M/T）：是进口人（即债务人或称汇款人）将汇款及手续费交付给汇款地的一家银行（汇出行），委托该银行利用信件转托收款人所在地的银行（汇入行），将货款付给出口人（即债权人或称收款人），这种汇付方法需要一个邮程的时间，视不同地区自七至十五天不等。

二、电汇（Telegraphic Transfer，简称 T/T）：是汇款人

将一定金额的汇款及汇款手续费付给当地一家银行（汇出行），要求该银行用电传或电报通知其国外收款人所在地的分支行或代理行（汇入行）将一定金额的汇款付给收款人，这种汇付一般当天或三天可到，最为快捷，但费用也较高。

三、票汇（Demand Draft，简称 D/D）：是汇款人向其当地银行（汇出行）购买银行即期汇票（Banker's Demand Draft），然后将该汇票自行寄交收款人，收款人收到该汇票即可凭以向指定的付款银行领取汇票票面的金额。

使用票汇的支付方式必须注意汇票付款人的所在地，如果是在收款人的所在地，其汇款的时间和信汇相似，如果汇票付款人的所在地在国外，则必须再委托当地银行将该汇票寄至国外付款地办理托收，这样就需要增加一至二个邮程的时间，才能收到外汇。汇出行是著名银行，它们在世界各地的关系行在核对汇票上的签字无误后，亦能兑付汇票，兑现时须扣付邮程息和手续费。

为了防止汇票的遗失或被冒领，汇款人或收款人或代收银行均可在汇票上加划两条线，则该汇票须经由银行划付；如在横线中写明指定的收款人名称及账户，则付款行就必须通过所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

除了银行汇票之外，汇款人有时还使用旅行支票、邮政汇票和商业支票等作为支付工具，现分别介绍如下：

旅行支票（Traveller's Check）：是银行发行的定额支票，若干张为一本，由旅游者备款向发行银行购买，购买时旅游者须在支票上逐张签字。旅行支票通常在世界各地的各大银行可以通兑，兑现时旅游者须当场在支票上作第二次签字，兑付行核对第二次签字与支票上的第一次签字相符，即予付款，

此种支票一般视同现金。

邮政汇票 (Postal Money Order): 是由国外邮局开出的汇票, 我国内邮局不能通兑, 须通过银行向国外邮局办理托收。

支票 (Check): 是由国外商人凭其在银行开立的存款帐户开出的, 以其往来银行为付款人的商业票据, 一般地说, 它的信用基础不如银行汇票和邮政汇票, 也不如旅行支票。出口人收到后, 必须委托银行向国外付款行托收, 待收妥后, 外汇才能落实。如国外商人信用不好, 存款不足, 就会发生退票而收款不着。

## 第二节 凭单付汇

凭单付汇 (Remittance against Documents) 是进口人通过银行将款项汇给出口人所在地银行 (汇入行), 并指示该行凭出口人提供的某些商业单据或某种装运证明即可付款给出口人。汇入行根据汇出行的指示向出口人发出汇款通知书, 作为付汇的证件。

这种付款方式, 对买卖双方都有保证作用, 易为双方所接受。但汇付时进口方须十足付款, 因此只适用于现货商品交易或空运交易, 进口人可迅速取得货物, 资金易于周转。对于客户要货紧迫的交易, 外销员可建议客户使用这种付款方式。

凭单付汇对进口人来说也就是汇付货款, 一般汇付都是无条件的 (信汇、电汇都不带任何条件), 而凭单付汇则是“有条件的汇款”, 对进口人来说多了一层保证, 可以防止出口人支取汇款后不及时交货; 而对出口人来说, 只要及时交

货，便可立即支取全部货款，所以说是一种新的支付方式。在使用这种支付方式时应注意：

一、因为汇款是可以撤销的，在汇款尚未被支取之前，汇款人随时可以通知汇款行将汇款退回，所以出口人在收到银行的汇款通知后，应尽快发货，尽快交单，尽快收汇。

二、向银行提供的单据一般只要商业发票和运输单据即可，凭以证明汇款通知上所规定的货物已经装运。其他单据则视进口商需要或不同进口国别地区而定，如美国需提供商业发票/出口许可证，加拿大则需提供海关发票等等。

### 第三节 信用卡

信用卡（Bank Credit Card）是一种支付凭证，在国际上使用相当广泛，商店、旅馆、饭店以及服务性行业大多数可接受使用。信用卡由世界上著名银行发行，由银行存款户申请经发卡银行审查后发给，持卡人可以随身携带使用，它为国外商人和旅游者提供了就地购物、付费的便利。为了适应国际经济往来的需要，我中国银行也开展了信用卡支付业务，和某些发卡银行建立了账户关系，以适应对外开放的需要。

信用卡在我国目前仅限中国银行及其他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和某些宾馆、大饭店可以使用。我外贸公司可以利用外商的信用卡清偿其样品价款和其它零星费用，但须持卡人至中国银行办理手续。

目前中国银行接受办理的信用卡业务大致有如下几种：

一、运通卡（American Express）美国运通银行 American Express 发行

二、签证卡 (Visa)

三、大来卡 (Diners Club International) 香港 Diners Club 发行

四、发达卡 (Federal Card) 香港南洋商业银行发行

五、万事达卡 (Master Card) Farwest Federal Saving 发行

## 第四节 托 收

在国际贸易中,托收 (Collection) 是指出口人开具汇票委托银行向进口人收取货款或其它费用,受托的银行 (托收行) 通过它在进口国家的分行或代理行 (代收行), 要求进口人按照委托书的指示付款,代收行将收妥之款项拨交托收行,托收行再转付给出口人。

在我国,为区别于凭信用证支付方式,习惯上也把托收称为“无证托收”。如果托收时随附商业单据,则又称为“跟单托收”。由于托收方式取决于出口人对进口人的信任,带有对进口人融通资金的性质,所以这种方式纯粹属于买卖双方的商业信用。托收项下汇票的传递方向与资金的流向相反,故属逆汇法。

### 一、托收的关系人

#### (一) 委托人 (Consignor/Principal)

委托人是在托收业务中委托银行向进口人收款的人,一般是出口人,如委托时开立汇票,则又是汇票的出票人 (Drawer)。

#### (二) 托收行 (Remitting Bank)

托收行是接受出口人的委托,并转托国外银行代为收款

的银行，又称出口方银行 (Exporter's Bank)。

### (三) 代收行 (Collecting Bank)

代收行是接受托收行的委托，代向进口人收款的银行，如代收行原来是由进口人事先指定的，则又可称为进口方银行 (Importer's Bank)。

### (四) 付款人 (Drawee/Payer)

付款人是托收业务中的付款人或是托收汇票的受票人，一般就是进口人 (Importer)。

## 二、托收的种类和程序

托收方式视是否随附商业单据，分为光票托收和跟单托收两种。

(一) 光票托收 (Clean Collection) 凡是出口人仅开具汇票，不随附商业单据的托收，称作光票托收。光票托收一般不用于货款的托收，而只用于货款的尾数、小额样品或其它费用的收取。

(二) 跟单托收 (Documentary Collection)，凡是出口人将汇票连同商业单据一起交给银行委托代收的，叫做跟单托收。这种托收较广泛的使用于出口货款的托收，根据交付单据的条件不同又可分为付款交单和承兑交单两种。

1. 付款交单 (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 简称 D/P)：所谓付款交单 (D/P)，是指代收行向进口人 (付款人) 交单以进口人的付款为条件，办理此类托收时，出口人必须在托收委托书中指示托收行只有在进口人付清货款的条件下，才能向进口人交付有关的单据，在汇票上当然也要注明“D/P”字样。

付款交单根据付款的时间不同又可分为即期付款交单和

远期付款交单两种。前者由出口人开立即期汇票，汇票上打明“D/P at Sight”，当代收行向进口人（付款人）提示汇票和单据时，进口人应立即付款，代收行在收到货款后将单据交付进口人；后者由出口人开立远期汇票，标明付款的期限，如：“D/P at xx days sight”或“D/P at xx days after date of shipment”或“D/P at xx days after date of draft”等等，代收行在收到单据后应立即向进口人（付款人）提示汇票和单据，进口人应即在汇票上签见，签见后代收行收回汇票和单据，于汇票到期时再向进口人提示汇票，进口人即应付款，代收行于货款收到的同时将单据交付进口人。

在远期付款交单的托收业务中，如果付款期限迟于货物到达目的地的日期，进口人为了尽快地取得单据，提取货物，往往商得代收行的同意，出具“信托收据”（Trust Receipt 简称 T/R），必要时并提供抵押品或其他担保，向代收行提前借出全套单据，待汇票到期时由进口人付款赎回 T/R。因为这是代收行凭进口人的信用、抵押品或担保借出单据，是代收行的授信，不论进口人能否在汇票到期时付款，代收行必须对出口人承担到期付款的义务。但是，如果出口人主动授权代收行可凭进口人的信托收据（T/R）放单，则是出口人对进口人的授信，一切风险均由出口人自己承担，进口人能否如期付款，代收行不负责任。因此，除非出口人对进口人的信用、资力和作风等情况充分了解，并确信能如期付款，一般不宜采用凭信托收据放单的方式。

付款交单（D/P）程序示意图：

说明：

（1）出口人根据贸易合同的规定发货后，取得货运单据，